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瓴盛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